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 件



2016 年 11 月 22 日

中国 • 常熟

文件目录

1、会议议程·····	03
2、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04
3、附件《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0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30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 8 号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

会议召集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建刚先生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宣布现场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三、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士的出席情况
-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五、宣读议案
陈良东先生宣读《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 六、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大会议案
- 七、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八、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 九、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汪世凤于 2016 年 2 月离职。根据《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十二、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之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实施完成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15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4.30 元（含税）。

鉴于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根据《激励计划》“十三、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之一“调整办法”之“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规定：“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汪世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5,000 股，共计回购并注销已授出未解锁的公司股权激励股票 15,000 股。

根据《激励计划》“十三、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之一“调整办法”之“3、派息”规定：“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公司发生派息，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不做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方式如下：

公司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 4.50 元/股，至本次回购前公司共派发了三次现金红利，分别为 0.32 元/股（2013 年度）、0.43 元/股（2014 年度）和 0.15 元/股（2015 年度），再结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本次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1.3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20,250 元。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6 年 11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 1 个

一、投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700	风范投票	1	A 股股东

(二) 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委托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1.00

(三)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四) 买卖方向: 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 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22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700)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700	买入	99.00 元	1 股

(二) 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投同意票, 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700	买入	1.00 元	1 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统计表决结果时, 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 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 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 按照弃权计算。